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芯忠臻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科技”)与青岛芯忠臻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芯忠臻”)于2026年1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燃科技拟将持有的威星智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1,670,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青岛芯忠臻。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燃科技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同时青岛芯忠臻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协议受让公司部分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芯忠臻将成为公司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青岛芯忠臻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青岛芯忠臻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签署日期	2026年1月9日
转让股份数量(股)	11,670,363
转让股份比例(%)	5.29
转让价格(元/股)	14.355
协议转让对价(元)	167,528,060.87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款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作、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是 √否

2.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变动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中燃科技	22,680,000	10.28	-11,670,363	-5.29	11,009,637	4.99
青岛芯忠臻	0	0	11,670,363	5.29	11,670,363	5.29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中燃科技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对相关资产和投资做出的相应安排。青岛芯忠臻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意受让上述股份。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37栋
法定代表人	刘畅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565365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脑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建设与上门维护;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脑上门维修;信息系统设备租赁(不含陆路运输);信息技术服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12-11-30
主要股东	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期限	2012-11-30 至 2042-11-30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37栋

中燃科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相关承诺,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形。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芯忠臻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1号2号楼3层3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忠实伙伴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钟学智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K4UF2C0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应用系统开发;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6-1-8
主要股东	青岛芯赛合创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 青岛忠实伙伴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0.5% 青岛忠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5%
经营期限	2026-1-8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四川成都市锦江区环岛路1288号1栋31层3106号

受让方货币资金充足,足以覆盖本次转让对价,具备履约能力。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

甲方(卖方或转让方):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青岛芯忠臻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股份转让

1、甲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即标的股份包含甲方因此而取得的额外股份;现金分红并不导致标的股份数量的调整,但如卖方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期间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应由卖方在获得该部分现金分红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买方,如买方有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卖方获得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等额抵销买方应付卖方的股权转让价款。

(二)转让价款

1、转让价款的金额

就《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经买方、卖方协商,各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14.355元/股。该价格系依据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1月8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15.95元/股的百分之九十(90.00%)计算确定。买方应支付卖方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67528060.87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伍拾贰万捌仟零陆拾元捌角柒分整)。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在各方确认已满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的情形下,转让价款应由买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在本次股份转让进行披露公告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10%的转让价款总额,即人民币￥16752806.09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柒拾伍万贰仟捌佰零陆元零玖分整)。

(2)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函的十(10)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50%的转让价款总额,即人民币￥83764030.43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仟叁佰柒拾陆万肆仟零叁拾元肆角叁分整)。

(3)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剩余40%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67011224.35元整(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零壹万壹仟贰佰贰拾肆元叁角伍分整)。

(三)股份转让的前提条件

1、卖方与买方共同确认,买方、卖方同意实施股份转让系以下条件得到满足:

(1)没有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卖方向买方出售标的股份。

(2)卖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处分权。标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冻结、限制,未涉及任何权属争议、诉讼或纠纷,不存在无法过户登记的情形。

买方、卖方确认,除一方向另一方书面告知标的股份存在上述转让限制或者权利限制并取得另一方书面认可情形外,《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上述条件视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时起已得到满足。

2、各方均承诺并保证,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其将分别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文件(或促使任何必要他方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文件)以使各方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并使买方取得转让股份。

(四)股份转让完成与股份转让完成后义务

1、自本协议生效十(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深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

2、自收到买方支付的第二笔股份转让款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根据法律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要求办妥相关税费的纳税手续;在办妥纳税手续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双方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买方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实买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4、卖方与买方共同确认以下事项: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一百八十(180)个自然日内完成。前述事项逾期未能完成的,守约方有权通过向另一方(不论是否违约)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违约责任、公告和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的约定除外),且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特别地,如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不能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未能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一百八十(180)个自然日内完成,则本协议自动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违约责任、公告和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的约定除外),本协议项下任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卖方和买方确认,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卖方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买方,标的股份附带的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投票权等)全部由买方享有。因此,自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买方应有权行使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表决权、收取红利的权利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章程或其他文件赋予买方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同时,买方应承担一切法定或约定的股东义务。

6、卖方确认,本次股份的转让不影响其未来与威星智能的合作及智能燃气仪表相关采购业务的正常开展。

7、买方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起的12个月内,买方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标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

(五)违约责任

1、《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以下事项构成卖方根本性违约事项:

(1)因卖方过错,导致标的股份存在权利负担以致无法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2)卖方拒绝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与转让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买方;

(3)卖方拒不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发生卖方根本性违约事项时,买方有权通过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违约责任、公告和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的约定除外)。自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将已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如有)全部退还买方。

2、《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以下事项构成买方根本性违约事项:

(1)买方资金来源不合法导致卖方无法自由处分获得的转让价款;

(2)买方不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笔转让价款,且未能在对应约定期限届满后十(10)个工作日内补足;

(3)买方拒不配合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发生买方根本性违约事项时,卖方有权通过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违约责任、公告和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的约定除外)。自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已过户的股份(如有)全部转让回卖方。

3、除上述根本性违约情形外,任一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保证而导致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其中,买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买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自然日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卖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按时退还买方款项或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的,卖方应按应退还款项金额或已累计收到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自然日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青岛芯忠臻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登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4、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6-002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泓”)、董事王海蛟先生合计持有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必平”)6,29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6.7253%,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20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1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35,676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

今日,公司收到股东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和杭州睿泓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上述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935,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3,596,688股
持股比例	3.84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596,688股

股东名称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1,343,471股
持股比例	1.43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43,471股

股东名称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826,260股
持股比例	0.88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26,260股

股东名称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456,246股
持股比例	0.48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6,24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6,688	3.8439%	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高特佳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诸暨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高特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公司、重庆高特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杭州高特佳、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王海蛟。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3,471	1.4358%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260	0.8831%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246	0.4876%	
	王海蛟	70,000	0.0748%	
	合计	6,292,662	6.725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吕爱武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自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职。

吕爱武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爱武先生简历

吕爱武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经济师。先后担任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恒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广州工控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吕爱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8人,分别为:刘茜、敖盼、张凯杨、吴建、施晓越、芦镇华、于延国、华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吴建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的吕爱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自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职。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发表任职资格符合规定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27日15:3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提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根据有关约定,公司股东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威望”)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103,846,133股股份(对应《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昊建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1.02%)所涉及的表决权(针对依据《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昊建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选举或改选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相关事项,南通威望不放弃表决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放弃表决权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同时南通威望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月21日及2026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不迟于2026年1月23日下午五点到达本公司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3-80100206

传真号码:0513-80100206

电子邮箱:rbgf@rainbowcoglobal.com

联系人姓名:刘聪、窦晓林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邮政编码:226010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83”,投票简称为“润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2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6-00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000万元到1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6,274万元到74,274万元,同比增加149.61%到196.88%。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000万元到10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1,439万元到68,439万元,同比增加153.27%到203.9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000万元到1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6,274万元到74,274万元,同比增加149.61%到196.88%。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000万元到10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1,439万元到68,439万元,同比增加153.27%到203.93%。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9,319.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726.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560.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6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主要是船舶产品收入及生产效率有所提升,产品毛利同比改善;以及联营企业经营业绩显著提升,参股公司分红金额增加,公司相应确认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79,567	2,834,812	5.11
营业利润	191,239	181,977	5.09
利润总额	185,051	183,199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678	145,707	-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167	140,380	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51	-3.9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3	0.45	-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7	9.68	减少0.9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2	9.33	减少0.4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4,852,646	4,522,084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49,965	1,556,040	6.04
股本(股)	2,876,742,427	2,876,740,144	0.000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4	5.41